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合肥中心支行”）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网站 (<http://hefei.pbc.gov.cn>) “政务公开” 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6 年，合肥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按照总行工作部署，紧密结合安徽辖区实际，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提高行政效能、促进依法履职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完善了政务公开工

作基础。注重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能作用，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制定要点、部署任务、督察督办、总结评估，切实强化了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加强依申请公开政策研究，结合辖区业务发展实际，不断强化、规范各部门职责和办理流程，在促进信息公开的同时，切实防范相关行政风险。研究制定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实施细则，制作公示工作流程图，为全面推进执法信息公示建立了制度机制体系。

二、拓展政务信息公开范围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内容和范围，及时公开行政许可项目、金融服务项目以及基层央行其他履职信息。**一是切实完善公开目录与指南。**及时完善政务公开目录与指南，并通过政务公开专栏进行动态更新。针对贷款卡发放核准、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等行政项目取消情况，逐项梳理行政许可、处罚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公开。针对辖区部分窗口部门整合工作，组织梳理调整后的业务办事指南，动态更新各项业务责任部门、办事流程、办公地点、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在窗口服务部门、政务服务大厅和告示栏予以公示，进一步树立公开透明、务实便民的社会形象。**二是继续深入推进“两个清单”公开试点工作。**今年已拓展8个地市中心支行开展权力清单编制工作，指导辖区部分地市中心支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总行、总局公开的行政审批目录，编制出26项权力分项、40项权

力子项的权力清单，并按照权责对应原则，梳理出包含 40 项责任内容和追责情形的责任清单。黄山、芜湖、宿州、亳州、蚌埠等市中心支行按照当地政府统一格式，已经通过地方政府网站实现公开。“两个清单”试点工作为全面推进相关工作积累了经验。**三是着力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建立并实施政策解读机制，就存款保险制度、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等重要政策，组织制定政策解读方案并及时通过地方政府平台、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探索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围绕普惠金融、金融精准扶贫等专题，通过新闻媒体采访等形式，及时通报政策精神，传达政策导向。**四是稳步推进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研究制定了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操作规程，切实规范了执法信息公示工作，今年以来累计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信息 319576 条，进一步树立了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良好形象。

三、创新信息公开方式

坚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运用多样化形式、多层次平台，不断创新公开方式。**一是网络公开。**以人民银行互联网子网站为主要阵地，努力扩大公开范围和信息量，发布信息内容涉及工作动态、重要会议、货币政策信息、金融统计信息、金融市场信息、支付结算信息、国债发行以及纪念币发行等，有效满足了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对基层央行履职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指导各市县分支机构依托地方政务公开平

台，及时发布金融政策、统计信息、金融管理服务信息及各类履职信息，动态更新政务公开目录与指南，进一步拓展了基层央行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二是媒体公开。**结合“3.15”金融消费维权、金融知识普及月、反假货币、金融IC卡、征信知识宣传等重要活动，精心谋划主动宣传方案，邀请人民日报、金融时报、安徽日报、安徽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积极报道基层央行履职成效，在进一步树立基层央行金融管理服务权威基础上，促进了相关政策、措施和成效的公开。指导部分地市中心支行积极创新新闻宣传方式，通过在地方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开展嘉宾访谈活动、定期参加“市长热线”、举办“政风行风在线”活动等，解读金融政策，普及金融知识，进一步丰富了信息公开平台和途径。**三是窗口公开。**加强行政服务大厅管理，整合窗口服务资源，优化窗口服务流程。积极拓展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事项范围，集中办理支付清算、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个人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项目，努力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一站式”服务。梳理各类服务项目办事指南，以图表、图片、图样等直观简明方式予以公开。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大力推广个人征信信息网络查询，指导辖区部分地市试点开展行政审批事项网络咨询、受理和办理工作。

四、积极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

规范办理流程，及时受理公民和法人的信息公开申请，

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建立依申请公开会商和案例分析机制，寻求合理合法的解决方案，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期限答复，确保依申请公开事项依法高效办结，维护申请人的知情权。严格落实相关保密制度，确保不发生法律风险、操作风险、舆情风险和泄密风险事件。2016年合肥中心支行共受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5件，办理结果均获申请人满意，未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五、强化政务公开考评

修订完善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业务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工作要求，对于应公开而未公开以及公开不全面、不及时、不真实等情况，实行严格责任追究，切实强化了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将信息公开投诉、行政复议及诉讼等情况纳入业务考评参考因素，促进市县分支机构加强流程管理和风险防控，改善服务效能，较好地防范了相关法律风险。

六、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

利用召开办公室工作现场会议机会，举办全省人民银行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配合省政务公开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整改提升月活动，督促全辖分支机构排查、整改公开工作有关问题。指导各市中心支行加大对县支行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促进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扩大公开范围和信息量。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及职责信息

合肥中心支行的机构简介、机构领导、内设机构、机构职责等。

（二）法规政策信息

与合肥中心支行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三）办事指南信息

合肥中心支行提供服务的办理流程等信息。

（四）行政执法信息

合肥中心支行负责实施实施的 6 项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包括设立依据、审批对象、审批数量、申请条件以及申办上述行政许可需提交的材料等信息。行政处罚项目目录等行政处罚信息。

（五）金融统计数据

按月公布《安徽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主要项目表》。

（六）履职业务信息

货币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金融统计、金融会计、支付结算、金融信息化、货币发行、经理国库、金融对外交往、征信管理、反洗钱等业务信息。

（七）政务公开工作信息

合肥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及政务公开规定等信息。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二、信息公开方式

按照《条例》及总行相关文件要求，合肥中心支行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一是网络公开。在合肥中心支行互联网、地方政府网络平台等累计公示各类履职信息 321097 条。

二是媒体公开。通过新华社、人民网、金融时报以及安徽日报、中安在线等地方主流媒体，发表稿件 120 篇。举办及指导辖内市县分支机构举办新闻发布会 8 次。参与“市长热线”等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25 次。

三是窗口公开。以综合服务大厅为依托，通过触摸屏、电子屏等形式，宣传政务公开信息，展示办事流程。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6 年，合肥中心支行共受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其中，当面申请 1 件，信函申请 4 件。

二、申请处理情况

对 5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合肥中心支行根据《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有关规定，以书面

形式按时予以答复，办理结果均获申请人满意。其中同意公开答复 1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 4 件。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合肥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 年，合肥中心支行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 年，合肥中心支行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合肥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政务公开制度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还需改进。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条例》精神和总行有关文件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法制化、标准化制度体系；二是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巩固简

政放权成效，加大对两项清单、“三公”经费等重点领域的公开力度；**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着力建设基于新媒体的政务信息发布和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功能。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应当填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此表可以登录安徽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网页填写、下载，也可以直接到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洞庭湖路 3366 号，邮编：230091，电话：0551-63691361）。

第八部分：附 表

主要包括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等。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2：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5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件	1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4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5
其中：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4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附表 2

复议、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举办投诉数	件	0

附表 3

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 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	元	0
4. 其它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